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3-003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前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卢源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总体发展规划,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经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是为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开立保函、信用证等业务并提供保证金质押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以保证金质押方式开立保函、信用证等业务,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资金需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3-010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开立保函、信用证等业务 并提供保证金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或"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开立保函、信用证等业务并提供保证金质押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开立保函、信用证等业务并提供保证金质押。

一、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开立保函、信用证等业务并提供保证金质押,质押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或等值外币),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协议等一切事宜。在授权有限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质押情况

该事项均为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金为开立保函、信用证等业务提供保证金质押,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信用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后续签订的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三、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开立保函、信用证等业务并提供保证金质押系基于日常经营生产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董事会认为该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以保证金质押方式开立保函、信用证等业务,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资金需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申请开立保函、信用证等业务的预计额度系充分考虑了其自身的资金状况,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现有业务的稳定和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开立保函、信用证等业务并提供保证金质押事项。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3-006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或"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新能源智能视觉装备研发"和"数字孪生与智能自动化技术研发"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公司与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间将通过内部往来等方式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19 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0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发行价格为 21.9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7,37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6,841.67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0,528.3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39 号)。

2022 年 8 月 4 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在初始发行 9,000 万股普通股的基础上额外发行 1,350 万股普通股,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9,605.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079.27 万元,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净额为 27,526.23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对应的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划付给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6-58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2022 年 8 月 23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使用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关于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的未来具体项目规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向《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增加投资,并对"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的使用做了进一步细化,同时公司将使用补充流动资金后剩余的超募资金(不含超额配售募集资金)用于"基于视觉+AI 的虚拟现实融合内容制作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资额
1	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		60,000.00
2	工业人工智能算法与软件平台研发项目		29,000.00
3	先进光学与计算成像研发项目		21,000.00
4	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	新能源智能视觉装备研发	15,000.00
		数字孪生与智能自动化技术研发	15,000.00
		补充营运资金	37,526.23
5	超募资金	基于视觉+AI 的虚拟现实融合内容制作中心	21,369.8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158.49
合计			208,054.56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

为有效整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内部资源以更加合理地利用公司现有技术、人才等优势,推进募投项目"新能源智能视觉装备研发"和"数字孪生与智能自动化技术研发"的实施,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苏州凌云视界智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云视界")和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光工业")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苏州市作为实施地点,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间将通过内部往来等方式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新能源智能视觉装备研发	凌云光	北京市	凌云光、凌云视界、苏州光工业	北京市、苏州市
数字孪生与智能自动化技术研发	凌云光	北京市	凌云光、凌云视界、苏州光工业	北京市、苏州市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凌云视界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凌云视界智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毅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A1-1F、A0-1F 东侧一半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机电设备、视觉检测设备、识别设备、电子产品、普通机械设备及耗材、计算机软件;从事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100%股权

(二)苏州光工业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严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1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地点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双棋路 6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先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100%股权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3-005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3 年 3 月 9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

(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琨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琨,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琨,女,2003 年 4 月至今,历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2017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2 月至今,任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Inc.)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且对于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公司核心骨干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3 月 13 日 15 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13 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知识理性大厦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 2023 年 3 月 8 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3 年 3 月 9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秘办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秘办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秘办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知识理性大厦

收件人:姜梅英

邮政编码:100094

联系电话:010-5234 9555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在征集时间截止前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V",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王琨
2023 年 2 月 24 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琨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V"为准,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对于同一议案,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3-011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或"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3-007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及预计 2023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2 月 23 日,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杨艺、赵严、许兴仁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杨艺、赵严、宁波凌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与关联方 2022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交易均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定价,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 2022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该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估计。上述关联交易依据市场情况定价,价格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 年预计金额与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深圳市富联凌云光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28.50	-608.25	33,833.15	19.28	业务发展需要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	5.70	422.91	4,939.21	2.82	业务发展需要
	富联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1,000.00	0.57	-	255.32	0.15	业务发展需要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20,000.00	11.40	260.32	192.86	0.11	业务发展需要
	富士康精密电子(太原)有限公司	1,000.00	0.57	-	117.58	0.07	业务发展需要
	湖南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5.70	9.13	5,415.47	3.09	业务发展需要
	北京块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0.57	-	-	-	业务发展需要
	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4.14	-	51.89	0.73	业务发展需要
	北京悟略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0.57	-	-	-	业务发展需要
	浙江荷湖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0.28	-	-	-	业务发展需要
	北京超纳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0.28	-	-	-	业务发展需要
	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28	-	-	-	业务发展需要
	北京东方锐镭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0.11	-	-4.78	-	-
	小计	96,700.00	-	84.11	44,800.70	-	-
向关联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湖南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02	310.60	1,307.80	0.53	以较宽口径预估
	杭州长光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	0.81	125.24	483.87	0.20	以较宽口径预估
	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0.81	-	353.58	0.14	以较宽口径预估
	北京悟略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21	-	244.20	0.10	以较宽口径预估
	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3.34	-	5.66	0.02	以较宽口径预估
	富联富集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0.20	-	120.84	0.05	以较宽口径预估
	北京块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0.20	-	-	-	以较宽口径预估
	浙江荷湖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0.08	-	-	-	不适用
	上海青瞳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04	-	-	-	不适用
	小计	14,300.00	-	435.84	2,515.94	-	-
合计		111,000.00	-	519.95	47,316.63	-	-

注:1.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实际发生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2. 占同类业务比例基数为 2022 年度未经审计的同类业务发生额。

3. 上述预计额度允许在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不同关联主体之间进行调剂。上表中所列为子公司的,可向上在其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关联主体之间进行调剂。

4. 除上表中披露数据外,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工业富联及其控制的企业、鸿海精密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其他主体累计发生的交易金额 1,622.69 万元。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2 年预计金额与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深圳市富联凌云光科技有限公司	52,000.00	29.64	33,833.15	19.28	以较宽口径预估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200.00	2.96	4,939.21	2.82	不适用
	富联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500.00	0.28	255.32	0.15	不适用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500.00	0.28	192.86	0.11	不适用
	富士康精密电子(太原)有限公司	300.00	0.17